

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檢討

香港規劃師學會就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意見如下：

1. 角色：

把區議會由諮詢機構提升成為地區事務的決策參與者，協助政府在社區施政，並在推動社區和諧、團結、提高公民意識及關心社會發展事宜方面，發揮政府與社區之間的溝通橋樑作用。

2. 職能：

除了擔當政府及地區人士的橋樑外，亦應直接參與有關制訂地區發展的政策，務求下情能上達，使政府準確地掌握民意脈搏，按港情區情對症下藥。這樣，政府的政策更能廣泛地獲地區及社會人士接受和支持。

區議會在建設社區設施方面，應獲撥款及資源負責規劃及發展區內的文娛、康樂等設施和美化／改善工程。在城市規劃及發展方面，現時只扮演着諮詢角色。其實，城市規劃委員會所討論及決定的事項和區議會的權責息息相關，區議會是有須要在地區發展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我們建議城規會應在審議一些非保密事項，讓有關的區議會代表出席，使城規會可充份地考慮地區人士的關注及意見的同時，亦使相關的地區代表在議決過程中瞭解城規會對城市規劃及城市發展的根本考慮，藉此減低地區人士就落實已批准的規劃項目於處理其他申請及落實的過程中所產生不必要的對立情況，影響整體社區及經濟發展。

區議會內亦應獲撥款及資源委聘獨立的專業顧問團隊，為區議員提供有關的專業知識，令政策的討論及建設社區方面更全面。

3. 組成：

除該區區議員和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外，亦可包括專業學會／團體的代表作為專業顧問，協助議會人士（包括區議會及社會公眾論壇），就區內建設和經濟發展事宜，得到較客觀和深入瞭解的同時，亦增添推動社區發展的動力，為香港培訓更多的政治人才，服務社會大眾。